

附 件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支持贵州省在地建筑行业与建筑施工企业发展，鼓励企业在贵州多做项目，提振行业信心，根据《贵州省促进经济稳定向好若干政策措施》要求，拟对 2025 年全年在黔生产规模同比增长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正向激励支持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、评审和拨付遵循“公开透明、自愿申报、科学评审、择优奖励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以下简称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”）负责奖励政策的组织实施、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。

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标准

第四条 申请奖励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，实行独立核算，且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省内外建筑业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（三）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贵州省连续生产（施工），2025 年全年在黔生产规模同比增长的建筑业企业。

(四) 2025 年度内在贵州省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。

第五条 对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企业，按以下阶梯式标准给予奖励：

(一) 2025 年全年在黔生产规模达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，且同比增长 5% 以内的企业奖励 5 万元，对增长达到 5% 以上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

(二) 2025 年全年在黔生产规模达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，且同比增长 5% 以内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，对增长达到 5% 以上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。

(三) 2025 年全年在黔生产规模达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5% 以内的奖励 20 万元，增长达到 5% 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。

第三章 申请材料

第六条 企业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企业申请表；
- (二) 企业在贵州建设项目清单；
- (三) 佐证资料：
 - 1. 企业营业执照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 - 2.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，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；
 - 3. 企业在“统计联网直报平台”中 2024 年和 2025 年度的《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》（C204-1 表）佐证资料；
 - 4. 工程施工合同；

5. 企业在黔生产规模相关凭证。

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

第七条 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通知，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查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正的内容，逾期未补正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九条 审查通过的拟奖励企业名单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，向企业拨付奖励资金。

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条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于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已拨付的全部奖励资金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，本细则自2025年奖励政策实施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抄送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能源局。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年11月20日印发
